

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協辦土地開發投資人甄選案件作業程序 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以下簡稱發包中心）為落實公開透明開放政府理念，秉持以公開、透明、廉潔、效率為原則，提高本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有關土地開發投資人甄選案委託代辦之效率，並確保招商品質，特訂定「協辦土地開發投資人甄選案件作業程序」，以規範發包中心與捷運局間協同運作及執行作業分工，共計十點，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作業程序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發包中心協辦代辦之事項。(第二點)
- 三、發包中心協辦案件公告上網之規定。(第三點)
- 四、發包中心之聯開組成員組成。(第四點)
- 五、保證金繳納發還方式及疑義之處理方式。(第五點)
- 六、發包中心協辦案件截止收件期限。(第六點)
- 七、協辦案件自發包中心移回之作業。(第七點)
- 八、協辦案件各階段流程圖。(第八點)
- 九、發包中心對應之專責單位。(第九點)
- 十、發包中心行文之規定。(第十點)

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協辦土地開發投資人甄選案件作業程序

規 定	說 明
<p>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明定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以下簡稱發包中心）協辦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土地開發投資人甄選案（以下簡稱甄選案）之招商作業及業務分工，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作業程序訂定之目的。</p>
<p>二、發包中心協辦作業事項如下：</p> <p>（一）連結捷運局網站公告資訊。</p> <p>（二）提供場地供捷運局辦理甄選文件販售、申請投資書件（含補正文件、申請保證金）之收受、保管等相關事項。</p> <p>（三）提供場地供捷運局辦理各階段啟封及評選會議。</p> <p>（四）其他與捷運局協議之協辦事項。</p> <p>前項未列事項，應由捷運局自行辦理。</p> <p>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各階段，指第一階段資格證明文件、第二階段開發建議書及申請人與土地所有權人分收比例、第三階段合格申請案之分收比例。</p>	<p>發包中心協辦代辦之事項。</p>
<p>三、捷運局應自行將甄選案公告、補充公告或其他資訊登載於捷運局網站，發包中心應以超連結方式連結至捷運局網站。</p>	<p>發包中心應將甄選案公告上網之規定。</p>
<p>四、除依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另有協議者外，捷運局辦理甄選案時，應指派人員進駐發包中心辦理甄選文件販售、申請投資書件（含補正文件、申請保證金）收件及保管等相關事宜，並辦理啟封作業、申請投資書件移回等相關事宜。</p>	<p>聯開組依發包中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款係由捷運局派員進駐。</p> <p>另甄選案販售地點須依各土地開發投資人案件之甄選須知辦理。</p>
<p>五、有關申請保證金繳納、發還作業及申請人提出之疑義，應依臺北市政府甄選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投資人須知辦理。</p>	<p>甄選案件保證金繳納發還方式，以及招商期限內疑義之處理方式。</p>

規 定	說 明
六、公告甄選土地開發投資人截止收件時間，原則為上午十一時，並於當日下午二時進行第一階段啟封作業。	發包中心明定代辦案件截止收件期限。
七、甄選案各階段提出時限結束後，依甄選公告內容，由捷運局主持啟封人員，會同捷運局會計、政風及相關單位人員，於發包中心會議室進行啟封作業，確認申請表件是否密封，並完成清點送件數量是否相符後，移回捷運局並存放，以利後續甄選行政作業。	捷運局甄選案件自發包中心移回之作業。
八、協辦甄選案之各階段作業及權責分工，詳流程圖。	協辦甄選案之各階段流程圖。
九、捷運局指定聯合開發處為與發包中心對應之專責單位，負責發包中心交辦之事項。	指定捷運局聯合開發處為發包中心對應之專責單位。
十、發包中心發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發包中心發文名義。